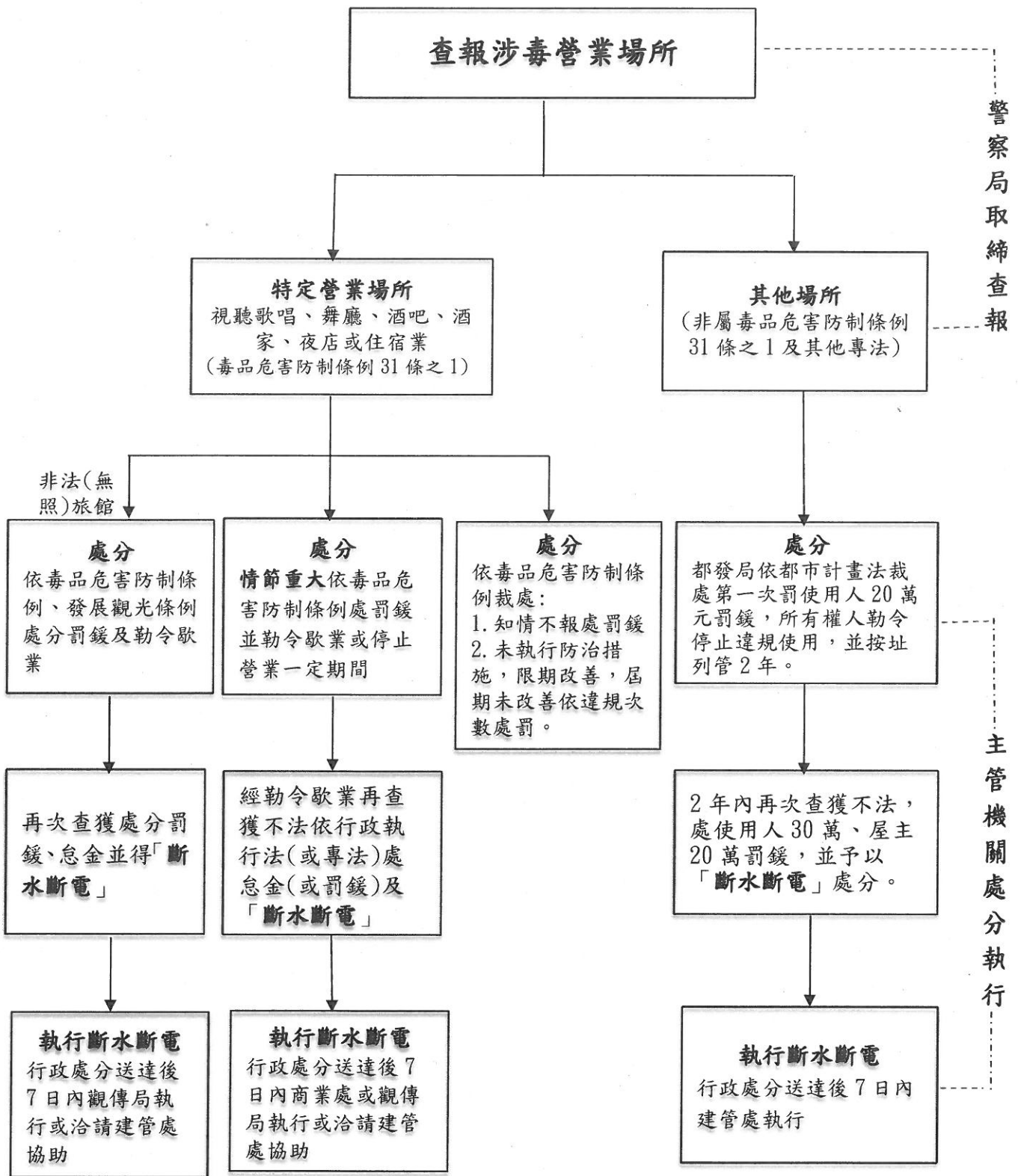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查獲涉毒營業場所後續處分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

- 一、各主管機關細部執行應依各該業管訂定處理作業程序(SOP)辦理。
- 二、本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訂定毒防條例 31-1 認定標準,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, 可認定「情節重大」:
 - (一)同一特定營業場所超過 1 房間, 累計超過 5 人。
 - (二)持有一、二級毒品或 20 克以上三、四級毒品。
 - (三)違反通報義務 2 次以上。
 - (四)負責人或經營者, 所經營場所超過 1 家涉「知情不報」。
 - (五)個案社會輿論關注, 對社會治安重大影響者。
- 三、查獲不法場所, 轄區分局應加強臨檢查察及守望。